

证券代码：837966

证券简称：西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5年

（三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接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通知，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结构调整，承接会计师由原来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换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公司根据业务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拟将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征得其理解和支持，公司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1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同意改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。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085046285W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詹从才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2日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-6号2201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证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执业资质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，司法鉴定资格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等。

上年总业务收入：34,020.04万元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29,219.17万元

上年证券业务收入：8,147.96万元

是否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建立了较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。如业务管理类：制定并较好执行了《业务承接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项目委派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合同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印章与证书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本所员工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》等；技术标准类：制定并较好执行了《项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》、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办法》、《关于分所B+类及以上业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函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执业质量缺陷认定与内部问责制度》、《专业技术咨询实施办法》、《执业质量检查实施办法》等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詹从才

合伙人数量：45 人

注册会计师人数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：308 人，较 2018 年末增加 35 人；

有 212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从业人员总数：788 人（含 CPA 人数）

（三）执业信息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于志强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十多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十多年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钱志强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7 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年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辛斗尼，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十余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十余年。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，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四）诚信记录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，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处理处罚类型	处理处罚机关	处理处罚决定文件号	处理处罚日期	是否影响目前执业
1	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	江苏证监局	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29 号	2019 年 3 月 21 日	否
2	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	江苏证监局	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25 号	2020 年 2 月 21 日	否

--	--	--	--	--	--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志强和钱志强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。

（五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。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审计收费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0 日